

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
关于深圳市飞亚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市飞亚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顾问，本所指派王丽平律师、梁建东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法律事宜进行审查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治理准则》）等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对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，议案审议情况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和法律问题进行审查，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本所律师将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。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表决通过的。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上进行了公告。

(二) 本次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须审议的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出席会议的登记方式等事项。

(三) 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在飞亚达科技大厦 20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123,123,63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89%。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 A 股股份 117,356,17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83%，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52.81%；B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 B 股股份 5,767,45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6%，占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9.89%。

(四) 公司董事长吴光权先生因故无法出席会议，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立彬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会议进行各项议程。本次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据此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第 102 条、第 103 条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第 15 条、第 16 条、第 18 条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

经验证，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7 人，均为合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，代表股份 123,123,63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89%。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 A 股股份 117,356,17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83%，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52.81%；B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 B 股股份 5,767,45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6%，占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9.89%。列席会议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《登记表》和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委托代理人）出示的证明材料，经本所律师查验，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 2011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5:00 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参加会议的股东均持有有效的持股证明，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据此，本所律师认为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第 107 条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第 23 条、第 24 条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证实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予以表决。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以 117,356,17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以 5,767,45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列议案以外的新议案，也未出现对议案进行变更的情形。

据此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第 104 条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结论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，均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飞亚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）

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梁建东_____

王丽平_____

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